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03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2年6月2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5.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2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6.328698 HKD		
匯率	1 RMB : 1.171981 HKD		
除淨日	2022年6月3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7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7月5日 至 2022年7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2年7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8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發佈的公告中“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部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於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	10%	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
	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	10%	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居民企業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